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196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评促，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全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成员若干名。办公室挂靠在教学评估中心。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由各院系推荐，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动向；

（二）有二十年以上教龄，有较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或教学经验；

（三）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四）具有高级职称的退休或在职教师、教学或行政管理人员；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成员可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连续聘任，在聘任期间如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七条 各教学院系应成立教学督导组，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检查监督教学制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以及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的运行情况。

（二）检查和评价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

（三）调研、指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专业建设、实践基地（含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保障等情况，为学校的教学建设提供决策性意见与建议。

（四）督查指导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情。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任务

（一）教学督导委员要坚持经常性听课，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效果客观、公正做出教学评价和书面评语，并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对于教学经验不足，教学方法不当的青年教师要给予重点帮助和指导，使其尽快胜任教学工作，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三）教学督导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要把在工作中发

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汇总，由教学评估中心转达给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将督促有关院系或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四）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向学校分管教学校长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评价学校教学工作状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年初围绕学校当年工作重点，或受分管教学校长委托，拟定教学督导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报分管教学校长审查后实施。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的权利

（一）学校应为教学督导委员提供相关学习和交流的机会，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

（二）教学督导委员可列席学校及院系重要教学工作会议和活动。

（三）教学督导委员有权深入全校所有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主管，教学评估中心协助工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主持。各院系对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督导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随机听课为主，适时与任课老师、教研室主任等座谈，交换意见，沟通信息，与教研室和院系

密切合作，共同把好课堂教学质量关。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可利用课前、课后时间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直接听取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每学年发一次“川北医学院听课记录本”，学年终交回教学评估中心存档。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督导专项经费，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原《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